

证券代码：8311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方案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适用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期间如有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通过则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一）薪酬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特别奖励（如有）。

（二）基本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其岗位价值，结合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评定，具体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由其汇报上级按对应的公司职务序列薪级标准确定岗位工资，按月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多项管理职务或岗位的，岗位工资按最高职级领取。

（三）绩效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主要体现其绩效表现，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及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确定，按年度发放。

年度绩效薪酬金额=绩效奖励标准金额×绩效考评奖励系数

1、绩效奖励标准金额确定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其中一种）

1）参照可比上市公司相同职务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中位数，减去已发放的基本薪酬；

2）参照公司各经营单位负责人根据《经营责任与成果分享协议书》核算享有的奖励金额平均数，其中尚未发展成熟的经营单位不纳入平均计算范围；

3）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经营单位负责人的，可按所负责的经营单位根据《经营责任与成果分享协议书》核算享有的奖励金额。

2、绩效考评系数确定方式

由高级管理人员的汇报上级或公司绩效评价小组对其绩效表现进行考评，绩效考评结果及对应的绩效考评系数如下：

绩效考评结果	S	A	B	C	D	E
奖励系数	1.4	1.2	1	0.8	0.6	0

注：多人对同一人进行考评时，取系数平均值。

（四）特别奖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别奖励是针对有特殊贡献时的奖励，比如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做出突出贡献、出色完成重大任务、为公司赢得荣誉等，可以根据产生的经济效益或贡献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计算薪酬，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等个人应承担缴纳的部分后予以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